

## 我校“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” 在高校互检中受到高度评价

按照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《关于转发省纪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省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9月20日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高校“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”互检组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纪委书记王峰的带领下，来我校开展互查工作。学校党委书记宋焕斌、副校长宋吉鑫、总务长马胜凯以及党政办主任邱相君、纪委副书记陈德昆、资产处处长丁飞、后勤集团党总支书记朱红军、总经理于文忠等参加了接待会。

会上校党委书记宋焕斌向互检组致欢迎辞，并介绍了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以及学校党委对此次整改工作的重视。一是学校党委高度重视，坚决贯彻落实整改各项工作要求学校党委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学校纪委、后勤办汇报，研究讨论学校整改方案，并对此次工作做了具体要求。二是强化责任、严格标准、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。严格责任落实，学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，是这次自查自纠工作第一责任人，严格履行自查自纠责任承诺。坚持原则，严格对标监督检查。三是深入推进自查自纠成果，持续严格管理，把这项工作作为巩固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重要举措。

会上学校副校长宋吉鑫汇报我校开展检查工作的具体措施、办法以及自查中存在的问题，同时也听取了检查组对我校整改情况的总

结。检查组对我校开展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的自检自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：一是我校党委高度重视，坚决整改。各级干部认真履行职责，贯彻落实到位。二是严格标准、对标自查和整改，清查比较彻底到位。三是整改措施有效，贯彻落实效果好。

检查组在检查期间，实地检查了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副校长、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工会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继续教育部、公共外语、研究生部等 16 个部门的领导办公室及工作人员办公室，这些办公室面积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没有超标和违反规定的现象，为此检查组，对我校在办公用房的管理和整改给予肯定。

此次检查充分体现了我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成果，反映了我校各级党组织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规定和精神，履行责任担当。

纪 委

2018 年 9 月 25 日